联合国 $A_{/55/364}$



大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向大会成员递送审计委员会编制的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决算审计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 A/55/150 和 Corr. 1 和 2。

^{**} 简明摘要的编写有赖于所有报告的完成。因此,单项报告的延迟会推迟摘要的完成。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主席先生:

谨依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向你递送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2000年8月30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第 18 段的要求,向你递送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编制的各项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2000年8月30日

一. 导言

- 1.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1 号决议第 18 段请审计委员会综合地报告方案与财务管理方面的主要缺陷及资源使用不当或舞弊的案件,并说明联合国各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本摘要中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主要涉及经审计委员会审计的各组织的特别重要的共同领域。个别组织的详细调查结果见有关报告。审计委员会所报告的各组织名单见附件一。
- 2. 本摘要包括以下对未获充分执行的委员会先前 建议以及对财政和管理问题的意见:

财政问题

- (a) 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 (b) 联合国会计标准:
- (c) 业务成绩:
- (d) 周转情况:
- (e) 方案支出的处理;
- (f) 救灾援助基金的预付款;
- (g) 尚未收到的应收款和/或超额支付;
- (h) 帐目的核对。

管理问题

- (a) 采购:
- (b) 采购方面的仲裁要求与案件:
- (c) 方案管理:
- (d)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e) 顾问:
- (f) 内部审议:
- (g) 非消耗性财产;
- (h)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 (i) 其他事项。

二. 未获充分执行的先前的建议

- 3. 委员会在各项单独的报告中举出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和更早的财政期间未获得管理机构全面执行的委员会的建议。在上述财政期间,七个机构(联合国、联合国大学、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与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存在不同程度的未全面执行先前建议的情况。
- 4. 委员会在各个报告的附件部分对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政期间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各组织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在对 16 个组织提出的共计 167 项建议中,115 项(69%)得到全面执行,42 项(25%)正在执行过程中,10 项(6%)尚未执行。各组织执行建议情况的详细分析见附件二。关于10 项没有得到执行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向四个组织(联合国、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建议因情况的发展而不能执行。委员会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涉及的财政期间稍晚,是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委员会以前的全部建议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委员会将继续监测执行其建议的情况。

三. 财政问题

A. 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5. 委员会对四个组织的财务报表提出了有保留的审计意见。其中,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出有保留审计意见有两个原因。首先,委员会对其意见的适用范围作了限制,因为开发计划署没有将一笔影响开发计划署主要捐款帐户的支付调整数额(总数约为 1 110 万美元)列入帐目。对开发计划署财务报告保留的第二个原因是没有提供下文所述的审计报告。委员会对三个组织(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和药物管制署)的审计意见作了范围限制, 因为委员会不能够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审计 报告中获得足够的证据,说明向各国政府、各非政府 组织提供的用于国家执行项目的资金用于了上述目 的。开发计划署这一项经费是 7.23 亿美元, 人口基 金是9830万美元,药物管制署是1420万美元。此 外,药物管制署1996-1997年期间通过开发计划署有 1790万美元的国家执行项目支出,但它既没有跟踪、 也没有收到关于这笔支出的审计报告,委员会在编写 上一次报告时就没有收到上述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计划署审计报告中列出的国家执行支出比例从 1996-1997 两年期的 73%上升到 1998-1999 两年期的 75%。人口基金审计报告中列出的国家执行支出比例 从 1996-1997 年的 70%下降到 1998-1999 年的 50%。 委员会十分关注方案支出的审计报告质量的恶化,也 就是说,人口基金对其用于 1998-1999 年期间国家执行 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一半支出不能提供直接证据。1

6. 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情况,委员会发现,该大学没有列出长期未支付的认捐款项。这笔款约为 1 037.6 万美元,已经拖欠了 5 以上,其中有两项未支付捐款分别拖欠了 24 年和 13 年,共 605 万美元。鉴于没有列出上述项目,委员会对其意见作了保留。²

B. 联合国会计标准

7. 委员会确认,各组织在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基本上遵守联合国会计标准。但是,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使财务报表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应注意的主要问题如下:公开非消耗性财产和实物捐助的全部价值;收入中减去出售证券和股票的汇兑净损失;列出应收帐目和应付帐目的净额,而不是毛额;不将收不到的认捐编入经费;不列出应急债务;前几年的调整数;储备金和基金余额;以及应付的服务终了津贴、工作人员退休津贴和年假方面的债务(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近东救济工程处、训研所、难民专员办事处、药物管制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生境基金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8. 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没有核算值 2.987 亿美元的土地和房产,因此在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债务和基金余额的报表中没有包括这笔数目,结果在 6 870 万美元的总资产中少报了 2.987 亿美元。委员会决定,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关于这一问题的财务条例修正公布之前先不对审计意见附保留意见。³

C. 业务成绩

- 9.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在1998-1999 两年期期间,有几个组织的收入超过支出:
- (a) 儿童基金会的收入超过支出额为1.384亿美元,而在上一个两年期期间报出1460万美元的亏空。私营部门司(以前的贺卡业务)的经常和其他资源的合并收入共3.564亿美元,也超过核定的预算收入(3.112亿美元)4520万美元;⁴
- (b) 药物管制署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的财政状况也大有改善,在此期间它的收入超出支出的净额达 540 万美元,而在上一个两年期期间收不抵支的亏空额为 110 多万美元; ⁵
- (c) 近东救济工程处1998-1999两年期期间的各项基金合计总收入为 5.8605 亿美元,而实际总支出是 5.84 亿美元,收入超过支出额为 208 万美元,而1996-1997两年期期间收支状况是 2 120 万美元的赤字; 6
- (d) 联合国1998-1999两年期期间有收入活动带来的收入达580万美元,比1996-1997年期间的430万美元增加了150万美元,即大约35%。主要是通过以下途径增加了净收入:减少销售成本、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支出、业务支出和推销费用。收入超过支出额中已经减去了参观者服务项目下的160万美元的亏损。7
- 10. 其它组织出现了收不抵支的净亏空:
- (a) 开发计划署其他来源的总收入为36.21亿美元,总支出是35.06亿美元,收入超过支出1.15亿美元,但开发计划署1998-1999期间经常资源的总支

出是 16.92 亿美元,总收入是 15.04 亿美元,支出超过收入 1.88 亿美元。开发计划署认为,增加经常资源是其今后的主要任务。委员会注意到,到 1999 年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基金的余额是 1.07 亿美元,仅够大约一个半月的总支出,委员会因此关切,如果开发计划署的支出继续以 1998-1999 年同样的水平超出收入,则基金余额将不足以维持目前的支出水平;⁸

- (b) 在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平均动用了储备基金的 40.01%来弥补收不抵支的亏空。委员会认为,捐助国捐款的减少给难民专员办事处造成了严重的周转危险,并可能会影响该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9
- (c) 人口基金的经常资源支出是 5.759 亿美元, 收入是 5.249 亿美元, 支出超出收入 5 100 万美元。 因此,人口基金只得动用其储备,上述赤字中 1 200 万美元以前几个两年期节余的基金和从其他基金转 帐来弥补,其余的3900万美元动用业务储备来弥补。 截止 1999 年底, 上述业务储备金共 2 400 万美元 (两 年期支出的 4%)。这显示人口基金的财政状况比 1996-1997 两年期大有恶化,在该两年期,人口基金 支出超过收入的亏空是550万美元。造成该组织收不 抵支的很重要的原因是收入减少。1996-1997期间自 愿捐款为 5,90 亿美元,1998-1999 年期间下降到 5,14 亿美元。委员会关注到业务储备金的减少,指出目前 2 400 万美元的业务储备金不足以弥补 1998-1999 年 期间的巨额赤字。委员会对人口基金财政状况恶化感 到关注,建议在人口基金业务储备金恢复到至少5000 万美元之前,该组织在两年期期间的活动均应是筹足 经费的活动,将支出控制在实得收入的范围内。10
- (d) 1998-1999 年两年期期间,项目厅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行政支出共为1.06 亿美元,收入为1.01 亿美元,支出超过收入500 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厅必须为执行局事先所预计并核可了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供非经常性的支出,并搬迁总部的办公室。上述两个项目在1998-1999 年期间的总费用是1 820万美元。结果,项目厅从累计的未用余额总数2 140万美元中用去了400 万美元的储备金;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储备金的余额是 1 740 万美元。项目厅打 算在 2000-2003 年两年期期间将储备金恢复到规定的 水平: 11

(e) 1998-1999 年期间,训研所普通基金收入超过支出净盈余为 257 741 美元,比 1996-1997 年期间有了改善,该两年期期间的净亏空额是 85 370 美元。但是,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 1998-1999 年期间出现了568 608 美元的净亏空,而在 1996-1997 年期间该基金的净盈余额是 410 867 美元。¹²

D. 周转情况

- 11. 联合国大学的周转情况仍然很好,在过去的两个两年期期间,大学的储备金总额和基金结余一直以平均12.8%的速度递增。截止1999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额是4190万美元(不包括基金间应收账款结余和未支付的已认捐款项),约三倍于1402万美元的流动负债(不包括基金间应付帐款结余)因此,资产足以抵销负债。¹³
- 12. 截止 2000 年 5 月, 生境基金会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的指定专用(99%)和非指定专用(95%)的认捐收入比率很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行政部门在收取认捐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¹⁴
- 13.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分摊会费拖欠款额为 2. 44亿美元,比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4. 73亿美元下降了 2. 29 亿美元(48%)。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情况有改善,但未缴付的分摊会费占分摊会费总数(24. 09 亿美元)10%。截止 1999 年 12月 31 日,联合国普通基金欠联合国周转基金 7 800万美元,欠联合国特别帐户 4 700万美元,欠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5 800万美元,欠债共 1. 83 亿美元。¹⁵
- 14.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基金会的流动资产是 9. 393 亿美元,流动负债是 6. 551 亿美元,资产超过负债 2. 842 亿美元,流动比率是 1. 43: 1,而上一个两年期的比率是 1. 36: 1。尽管这一周转情况比上一个两年期有所改善,但仍然低于公认的标准,即流动资产应大于流动负债两倍。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改善周转状况。¹⁶

E. 决算和财务报告

1. 方案支出的处理

15. 尽管儿童基金会修改了财务条例,采纳了执行局 1999 年 9 月核可的新的方案支出定义,但是,该组织还需进一步定义新的方案支出定义中的"付款",以配合目前把提供给各国政府的现款援助作为支出的做法。1998-1999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列出方案支出 14.619 亿美元,其中包括现款援助约 1.599 亿美元,但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政府还没有就上述现款援助报帐。委员会将参考执行局的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17

16. 委员会在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报告中建议,提供给执行伙伴的 预付款在预付时应计作应收帐目,在收到财务报告时 则将其归入支出栏目。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答复中表示 同意在2002年期间逐步采用这一做法,到2003年时 全部采用。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了努 力,以减少未偿还的预付给执行伙伴的款项,就1994 到 1998 年的项目执行而言, 未偿还预付款总额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 1.555 亿美元,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下降到5570万美元。但是,13个执行伙伴长期未偿 还的预付款总数约为820万美元,其中有8个执行伙 伴没有提交分项目最后监测报告,从而拖延了项目的 结束。由于执行伙伴一再地不遵守关于在分项目完成 时提交最后监测报告的副协定的规定,委员会建议, 难民专员办事处考虑决定这些执行伙伴是否有资格 继续执行分项目。18

2. 救灾援助基金的预付款

17. 在发生突然灾难时,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会在收到捐助者自愿捐款之前不规定用途的基金拨出预付款,用于紧急需要。人道协调厅没有就从不规定用途的救灾援助基金的拨款制定政策。到1999年12月31日,尚未回收的对14个项目的预付款共390万美元,其中104000美元是1997年留下的,300万美元是1998年所留下的。委员会建议人道

协调厅改进对救灾援助基金预付款的控制,并采取行动,以回收预付款。¹⁹

3. 尚未收到的应收款和/或超额支付

18. 委员会对尚未收到的应收款项的审查显示,需要在这个领域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例如:

- (a)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 2 500 万美元的应收帐目(不包括未缴付的分摊会费应收款项)已经拖欠了一年多;²⁰
- (b) 药物管制署尚未结清共 345 713 美元的三笔 预付款,其中一笔是在 1993 年支付的; ²¹
- (c) 近东救济工程处向 14 个工作人员超额支付了共 299 142 美元的延长给付每月撤离津贴和教育补助金,而行政部门只收回了 37 959 美元,到 2000 年 3 月 31 日,还有 261 183 美元没有收回。²²
- 19. 委员会建议行政管理部门加紧采取行动,收取拖欠已久的应收款项和超额支付款项,并建议近东救济工程处审查关于延长给付每月撤离津贴和教育补助金的规定,以消除解释和执行中的不明确之处。

F. 帐目的核对

20. 截止 2000 年 7 月 20 日,开发计划署还没有完成 其主要捐款银行帐目的核对。没有调整的项目中包括 一笔 5 269 711 美元的付款,会计帐目中有这笔付款, 但是银行报表中却没有,另在银行报表中有一笔 5 828 766 美元的付款项目,但在会计帐目中却没有。委员 会感到关注的是,两年期结束约 7 个月之后,这些帐 目仍然没有核清。由于没有查清这些未调整的帐目, 委员会限制了其审计意见的范围(如本报告上文所 述)。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完成主要捐款帐户的核 对工作,并在财务记录中作必要的调整。²³

21. 药物管制署在很长期间内没有很好地核对其银行帐目,结果在委员会进行了审计之后才将共825 000 美元的两笔帐目核清。委员会建议药物管制署经常并迅速地核对总部和驻地办事处的银行帐目,并确保对长久拖欠的未支付帐目进行调查。²⁴

22. 自 1989 年以来,联合国行政部门从未就联合国报亭的初期/终期存货与承包人进行联合库存检查,因此,没有凭据来确定联合国或承包人应支付的库存价值的超额或不足。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尽早与承包人一起对联合国报亭库存情况作检查。²⁵

23. 养恤基金雇用了一家公司作为其总帐管理人,并为此在两年期期间向这家公司支付了约 165 万美元,但这家公司一贯拖延应提交的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会计和财务报告。1998 年拖延达 10 个月之久,影响了帐目核对报表和误差说明编写工作的及时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用来协助基金投资管理处管理和编写报告的投资控制和会计系统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就停止了工作,原因是该系统存在 2000 年问题。到 2000 年 5 月,还没有将它更换或升级。委员会建议,在今后的协议中应列入惩罚条款,以确保财务和会计报告的及时提交;委员会还建议,升级或更换投资控制和会计系统,以此作为当务之急,从而确保对投资和收入作正确的核算。26

四. 管理问题

A. 采购

24. 1998年,人口基金的 1 487 采购单中一半以上是集中在这一年的四个月中提出的,最后一个月提出的采购单占四分之一略强。尽管高级管理人员一再要求在一年内分散提出采购单国家办事处的采购单的 92%是在最后四个月提出的。1996年和 1997年的情况也是如此。另外,在四起共 136万美元的案中,提出申请的部门自行采购,包括物色潜在供应商、招标或征求报价单及对所收到的投标书进行评估。这种作法违反了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而且,人口基金未对交货情况定期进行监测;未对那些没有交货的供应商进行跟踪;也未对是否收到收货和验货报告进行监测。委员会建议改进采购规划和严格遵守提出订单和监测发票的既定程序。²⁷

25. 开发计划署总部尚未建立能够协助其将货物和服务合同承包出去的未来供应商数据库。另外,开发

计划署未能有系统的对承包商的业绩进行评价。委员会还注意到,共 470 多万美元的 12 份主要总部合同从发出招标书或征求报价书到签订合同平均用了 195 天。委员会建议开发计划署建立一个未来供应商的数据库,拟订较正式的监测方式对供应商的业绩进行监测。开发计划署应以承包合同所用的时间订定业绩基准,为采购进程的每个步骤建立时间表来,并以这些基准和时间表对业绩进行监测。²⁸

2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1998-1999两年期期 间共采购价值为1700万美元的商品和服务。委员会 指出,尽管刑事法庭维持自己的供应商记录,但是缺 少确认这些供应商符合注册标准的必要资料,刑事法 庭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期间没有按要 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表现作出定期评价。而且, 刑事法 庭违背了既定程序,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在帐户中 保留了共766万美元款用于采购货物和服务。委员会 还指出,尽管 199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采购系统的软 件更换了两次,该法庭未向对采购科的工作人员提供 充分的培训,导致事事都要靠采购科的科长,这种作 法反过来又造成了责任分工不明确。在刑事法庭,在 执行与所指定的旅行社的协定条款方面也存在不足。 该旅行社既没有支付拖欠法庭的国际及国内空运回 扣费 39 216 美元,也没有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其向法 庭提供旅行社服务的某些义务。委员会建议加强对采 购和合同管理的内部管制。29

27. 药物管制署的采购活动是由七个以上不同的机构承担的,而且药物管制署未能将制订采购计划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进行,因此无法获得规模经济的益处。另外,由于认捐未能兑现,一项提供公共认识宣传活动的合同在订合同一个月之后被取消。药物管制署向合同商支付了23.5万美元(合同价值的58%),作为筹备费用,了结了该案,而宣传活动就这样半途而废。委员会建议改进包括规划在内的采购活动,以便得益于规模经济。30

28. 同样,联合国大学总部也没有制订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采购计划。请购单是"随需要而提",导致零星提出采购单,使大学无法通过批量采

购获得规模经济的好处。委员会重申在其 1994-1995 两年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大学应提前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确保进行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招标。³¹

B. 关于采购的仲裁索赔与案件

- 29. 委员会对联合国行政部门处理仲裁案的惯例和程序进行了专门审查。主要审查结果如下:
- (a) 在四起采购仲裁案中,联合国被判有责任向 承包商支付共 1 220 万美元的赔偿金,这主要是由于 在合同的用语、解释和执行方面的缺欠造成的;
- (b) 《采购手册》要求法律事务厅,如果合同条件有重大改动或合同与法律厅以前审查过的另一份合同基本要点不同,对超过 20 万美元的合同和修订条款进行审查。但是,采购司没有将属于该类的 240 万美元的两份合同提交法律厅审查。在这两案中,由于合同的缺欠,导致向承包商支付大约 800 万美元(合同价值的 33%) 而解决;
- (c) 尽管法律厅声称它采用一种标准的程序和标准列出了供最后挑选的未来的仲裁人和外部顾问名单,但是委员会关切是该过程的透明度不够高;
- (d) 在委员会审查的关于采购的 17 起仲裁案的 4 起中,外部法律顾问被允许在所有当事方签署合同 之前便开始工作;
- (e) 在一起关于采购的仲裁案中,一项请外部顾问担任法律代表的合同在仅约两年的时间内,其收费上限从59万美元增至246万美元。
- (f) 在请外部法律顾问处理关于采购的仲裁案时,法律厅关于挑选外部顾问、提出任命建议、草拟合同和申请支付服务款项等职能,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
- 30. 委员会建议改进合同的起草和审批办法;建立明确的职能划分,确保在挑选外部顾问、任命建议、草拟合同和申请支付外部顾问服务款等工作实行健全的内部检查制度。³²

C. 方案管理

- 31. 委员会对方案管理的审查表明,在支出控制方面存在缺欠;项目的执行时间延长并且预算增加;项目迟迟不能结束;有必要经常获得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更准确、可靠的数据,说明见下文。
- 32.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多年来,行政部门一直靠经常预算的经费垫付捐助方所具体指拨用途但捐助方未兑现其认捐的那些项目。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捐助方尚未缴付其认捐之前,从经常预算中拨出的用于专项专款项目的 2 420 万美元未偿还。其中 1 120 万美元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未付。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4—1995 和 1996—1997 两年期的报告中对授权垫款以便在收到捐助方的款项前开始执行指定项目而对工程处现金流动造成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欢迎行政部门采取积极步骤,以获得更多的捐助方资金来支助已经核准的项目。但是,鉴于垫付捐助方指定项目的经费对工程处现金流动的不利影响,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对其这方面的政策进行审查。委员会还建议行政部门应从捐助方收回欠付款 2 420 万美元,偿还经常预算。³³
- 33. 所审查的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的许多项目未能在项目文件最初规定的时限内完成。10个项目(占抽样审查的 39%)在项目的开始即拖延,通常拖延一个月至九个月,而有一个项目拖延了四年才开始。对那些由其他资源支助的项目,开发计划署的通常作法是在收到支助之前不支付支出。但是,对那些由一个主要捐助方支助的项目,捐助方的作法是一旦项目交付则支付拖欠经费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上述方法不能相互兼容,开发计划署接受这种筹资方法,实际上就是接受了捐助方的财务机制。而且,各个国家办事处在监测和评估项目的深度和及时性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许多项目不具备使国家办事处能够进行有效的监测的量化业绩指标或目标。委员会建议改进项目管理和控制项目的交付时间。34
- 34. 在环境规划署, 共 2.96 万美元的 247 个项目被搁置起来, 其中 84 个项目在 1995 年以前就被搁置。

委员会失望地指出,尽管在 1990-1991、1994-1995 和 1996-1997 三个两年期报告中提出建议,在结束搁置项目方面仍然没有改善。委员会建议及时结束已完成项目。³⁵

35. 在儿童基金会,由一般资源和补充基金支助的项目的全球执行率从 1998 年的 72%增加到 1999 年的 77%。尽管取得上述成就,1998-1999 两年期的方案执行率低于儿童基金会的 80%这一总执行基准。委员会建议儿童基金会密切监测方案执行率,以便达到期望的执行基准。36

36. 在人口基金,在所审查的已经完成的 12 个项目中的 9 个项目中,执行的机构未能交付它们计划的全部产出。有四个项目——到 1999 年年底,人口基金已经在这四个项目上支出 2 490 万美元——所交付的产出远远低于计划。另外,由于项目设计欠佳,妨碍了项目的影响进行有效的衡量。在支出共 3 740 万美元的四个项目中,项目评价员认为由于项目设计中的限制使它们无法正确地评估项目的影响,也无法评估这些项目是否达到了目标。委员会建议在设计阶段便纳入基准线资料、质量及数量业绩指标以及说明执行机构如何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业绩数据,从而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测。37

37. 在生境基金会,11 项信托基金的支出超过拨款限额共 127 万美元,三个专款专用项目超支 41 万美元。这表明预算控制和支出监测不严格。委员会举出在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生境基金会的报告中的评论,委员会当时报告第二次生境会议超支情况,最后就是注销了一大笔超支费用,见本报告。委员会建议生境基金会对每项信托基金和项目都进行严格支出控制,确保支出不超过根据现行规定核定的拨款额。³⁸

38. 1998-1999 两年期,项目厅交付了价值大约 11 亿美元的项目,这项工作的收费为 8 640 万美元。项目厅还批准了 3.71 亿美元用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贷款所资助的项目,为此,共收费 990 万美元。委员会指出,项目的目标、任务或活动通常没有衡量是否成功的数量标准,尽管其中许多是有可能以数量表示

的。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视情况在其业务计划中公布 业绩指标。³⁹

39. 1998年,贸易会议/世贸组织的国际贸易中心(贸 易中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贸易 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为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 非洲国家设立了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该方案的主 要目的是为了在受援国建立能力, 使它们能够从新的 多边贸易制度中受益。委员会指出,截至1999年12 月 31 日贸易中心为综合技援方案的初步预算 10 344 100美元争取到了8094644美元的认捐,但在那时, 只收到了5043919美元。另外,尽管贸易中心以"分 组"的方法管理综合技援方案的执行,所有活动按15 个主题分成组, 财务报告系统不提供关于某一个具体 的组的开支情况。贸易中心还以 29 万美元开发了一 个整体管理信息系统,但是,没有对该系统的数据不 断更新,因此,该系统不能提供有关年度业务计划的 准确和可靠的最新成绩摘要。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加 强努力,收捐助方的捐款,支持整个综合技援方案, 并采取行动确保整体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更新,以便使 其能够成为有效的管理手段得到利用。40

40.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 金(伙伴基金)完成了五轮(段)筹资,以及许多小 型紧急项目,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基金共 拨款 2.52 亿美元用于执行项目,伙伴基金报告,执 行伙伴一共支付了2380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关 于项目开支情况的季度使用情况报告的提交有拖延 的情况, 按要求, 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之后 30 天 内提交。结果,支出少报了大约215万美元,而执行 伙伴未付预交款则多报了同样的数目。在通过项目去 交付执行时,项目的执行期限是审议因素之一。编入 方案的应于 1998-1999 两年期完成的 14 个项目中, 一个项目已经完成; 六个项目的项目期延长; 两个项 目修改了开始日期。另外,由于没有进度报告、年度 报告和最后报告, 无法确定其中五个项目的完成情 况。委员会建议伙伴基金认真执行关于要求执行伙伴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提交季度使用情况报告的要求, 并应密切监测执行伙伴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41

D.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41. 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贸易中心、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 的实施情况,并且指出:
- (a) 在联合国,关于会计、财务和旅行申请事宜 的综管信息系统单元三还没有得到充分开发,无法在 综合数据库的基础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也无法在综 管信息系统的报告和财务报表之间提供充分的核查 跟踪。另外,行政部门还没有实施委员会提出的一个 重要建议,提供有关债务人和债权人身份方面的详细 资料。这造成财务记录方面出现了错误和不一致的情 况。并且,综管信息系统也没有设备可以将数据转入 档案库,因此,综管信息系统的报告的目的本来是提 供目前两年期的资料, 现在还继续列入关于前一个两 年期的数据。由于这个原因,综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将继续积累,系统的运行速度将日益放慢。委员会建 议,联合国行政部门应该优先制定并实施一个综合数 据库,便利财务报表的编制,减少对特别报告的依赖 程度; 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中的一切调整都能得到核 准与得到核查跟踪的支持; 并优先为综管信息系统开 发一个归档工具。42
- (b) 在贸易中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不得不推迟,因为该系统不符合贸易中心用瑞士法郎和美元提交报告的具体要求。委员会建议解决贸易中心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具体要求。⁴³
- (c) 尽管开发计划署计划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上网,但这一工作推迟到 1999 年 4 月 1 日。开发计划署从 1999 年 9 月开始,才能够将绝大部分支出数据输入到系统里。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在使用综管信息系统方面遇到的困难使它清楚地认识到将来采用新的信息技术系统的问题。44
- (d) 由于人口基金利用开发计划署的会计和财务服务,因此随着开发计划署转向新体系,人口基金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了综管信息系统会计体系。人口基金在采用综管信息系统方面也面临着开发计划署经历过的类似困难。尽管开发计划署计划于

- 1999年1月5日使综管信息系统上网,但这一工作推迟到1999年4月。人口基金的大部分支出数据从1999年10月开始才输入到该系统。⁴⁵
- (e) 尽管项目厅计划于 1999 年 1 月 1 日使综管信息系统上网,但这一工作推迟到 1999 年 4 月 1 日。项目事务厅到 1999 年 6 月才开始将大部分支出数据输入到该系统。⁴⁶
- 42. 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实施综管信息系统方面的延误,导致 1999 年的财务控制能力减弱。这些问题也延误了委员会对这三个机构的审计工作。

E. 顾问

- 43. 委员会对顾问聘用情况进行的审查表明:
- (a) 在联合国大学,所审查的 21 个特别服务协定中,有 11 个得到续聘或延长,而没有进行所要求的考绩。因此,没有记录可以证实合同顾问提供了满意的服务。⁴⁷
- (b) 在环境规划署,聘用顾问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及时顾问或评价成果等业绩指标。另外,环境规划署没有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所需要的资料,以便维持一个中央顾问名册,作为选聘顾问的基础。48
- (c) 在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 所审查的 28 个个案中, 有 12 个顾问不是经过竞争挑选的, 这违背使用顾问方面的综合准则的要求。49
- (d) 训研所甄选和任命特别研究员的过程缺乏充分的透明度。并且特别研究员的任用书没有规定的工作时间、书面材料的版权、财产所有权以及其它在与顾问签订的合同里一般都会包括的标准。这类任用书并不一定明确地说明顾问需要从事的工作的性质;并且训研所违背任用书中规定的条件,给研究员们年假和病假。50
- 44. 委员会建议加强对顾问和研究员的征聘和管理。

F. 内部审计

- 45. 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内部审计的程序,发现在审计工作文件的保存、在内部控制制度的记录以及在审查外包给审计公司的工作三个方面,有改进的余地。例如:
- (a)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 1998 年所进行的一些审计任务的工作文件档后发现,大多数工作文件没有适当的整理(做索引或对照索引),有些文件保管松弛,可能会造成丢失;另外,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审管司)对联合国内部控制体系所作的评价没有作成文件记录。自从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完成以来,监督厅设立了一个正式的信息技术工作组,对整个厅的信息技术需求进行审查,并满足审管司使工作文件拟订过程自动化的要求;
- (b) 在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文件 没有编制索引或对照索引,无法为便利审查提供必要 的检查跟踪,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对工作文件进行了监 督审查;
- (c) 在开发计划署,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没有保存该组织控制体系的常备数据。此外,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没有按照内部审计员协会的建议,编一个规定内部审计标准的审计手册。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其对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办事处的审计工作,承包给了四个民营审计公司。尽管开发计划署要求合同审计公司对他们自己的工作文件进行彻底的审查,并对他们服务的质量进行协调和控制,但委员会从合同公司注意到一些质量很差的审计工作。
- 46. 然而,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和管理咨询司已经建立了一个健全、有效的资源规划制度,考虑到用风险问题和指导审计工作的其它因素;
- (b) 儿童基金会的内部审计办公室 1998 年审计了 36 个外地办事处,1999 年审计了 38 个外地办事处,超过了每年计划审计 28 个外地办事处的数目。内部审计办公室还率先采用了内部控制综合框架方法,并推动将其用于在儿童基金会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 (c) 开发计划署的审计和业绩审查处采用了一个战略,每两年对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进行一次遵守情况审计,每七年到八年对开发计划署各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一次管理情况审计。为了完成这一工作,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这项工作交由自己的工作人员和民营部门审计公司分担。审计和业绩审查处采用自我控制评估,还开始实施和监测开发计划署执行局采用的新问责制框架。
- 47. 委员会建议改进内部审计的运作,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建立较好的内部审计文件和指导制度。⁵¹

G. 非消耗性财产

- 48. 近东救济工程处无法确切指出库存清单上约 500 件非消耗性财产的位置。而且库存清单从 1996 年以来 从未更新过,所显示的某些非消耗性财产的位置不对。 委员会建议改进对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和控制。⁵²
- 49.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电脑化资产管理系统 MINDER 无法获得精确、完整的非消耗性财产数据库,未能支持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产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分权管理。难民专员办事处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停止使用 MINDER,由一个称为"资产追踪"(Asset Trak)新的资产管理系统取代;本来计划于 2000 年 1 月 1日由新系统取代 MINDER 系统,但由于资源方面的限制,新系统在委员会进行审计时还没有得到充分使用。委员会建议解决资产追踪系统的使用问题以及登记非消耗性财产备案问题。⁵³

H.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50. 总的来说,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期待着在以下几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制定报酬总额办法;每五年对相等职等进行的研究成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回归分析技术的影响的审查成果;制定一个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对联合国的薪资和福利金制度的全方位审查;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查的成果。⁵⁴

1. 其它问题

5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业务开始大约四年之后,截至2000年4月份,已经进行了七个案件的

审理和宣判,一个案件的审理正在进行之中,并进行了 30 个案件的预审。在 17 个案件中,尽管被告早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就已经转到了法庭的拘留设施,并且 初次在 1998 年 6 月之前已经出庭,但对他们的审理 到 2000 年 4 月份还没有开始。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由于审判分庭的法官缺席,造成案件的听讯工作被延误;还有一个例子,由于缺少法定人数,导致已经被拘留三个多月而没有进行过初次出庭的被告于 1999年 11 月被释放。为了加速进行案件的审理,法庭于1999年 6 月修订了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允许只需一名法官并根据书面辩护状即可作出决定。另外,在修订起诉书并公布检察官提出的证据之后,辩护方提出初步请求的时间期限也由 60 天减到 30 天。55

52.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工作六年并支出了 2. 25 亿美元之后,法庭给六名被告定了罪,一名被告宣告无罪,并释放了七名被告。自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期间,国际法庭的三个审判室共可开庭 1 614 次审讯,但其中有 58%没有使用;在 1997 年和 1999 年期间,辩护支出增加了 364%,从 330 万美元增加到 1 200 万美元,而检控费用增加了 100%,从 1 250 万美元增加到 2 500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改进审判室设施的使用并限制辩护费用。⁵⁶

53. 项目厅总部的搬迁费用大大超出了预算。项目厅 在1998年6月所作的第一次费用概算是730万美元, 但到 1999 年 6 月, 这一概算增加到 1 210 万美元。 到 2000 年 6 月底,搬迁费用又增加到 1 680 万美元, 超出初步概算 130%多。项目厅认为费用增加是有理 由的,因为增加的费用是增加其它用品或服务造成 的:随着项目展开,其复杂程度更明显,增加用品或 服务是必要的。根据项目厅与建筑管理公司签订的合 同,项目厅需要向管理公司支付建筑总费用 9.25%的 管理费。这一安排降低了管理顾问控制费用的积极 性,因为承包商必然会从较高的整体支出中赚取较多 的管理费。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项目厅采用的合同 模式可能对费用超支起了推动作用,特别是将顾问的 薪酬与最终费用挂钩,并且对延迟交付没有惩罚措 施。委员会建议,在将来,项目厅应该避免将主承包 商按比例取酬的方法作为合同机制,并且合同中应包 括对延迟交付的惩罚条款。57

54. 一些国家政府向两个组织征税和收关税。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一些会员国一贯拒绝承认基金的投资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具有免税的地位,因此决定不退还他们已经扣除的税款。因此,外国税帐户上应收余额由 1997 年12 月 31 日的 1 750 万美元增加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2 240 万美元,增加了 22%。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此类似,两个国家的政府违反该《公约》,向工程处征收共 2 458 万美元的直接税和关税。尽管工程处行政部门进行了严肃努力,只能回收 86 万美元,至 2000年 3 月,两个政府尚欠的余额共 2 372 万美元。委员会建议两个机构的行政部门加强努力,向有关国家的政府收回已被扣除的税款,并进一步努力,使有关政府承认各自组织的免税地位。58

J. 舞弊和舞弊嫌疑案件

55. 委员会获得 1998-1999 年两年期内为八个组织所查知的 71 宗舞弊或舞弊嫌疑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涉及的总金额为 4 230 687 美元。在这一金额中,已收回约 945 859 美元;这些案件涉及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对一些工作人员采取了立即开除的纪律行动,另一些案件则尚在调查之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布恩爵士(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mark>普伦佩</mark>(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塞尔索•甘甘(签名)

2000年8月30日

^{*} 加纳审计长在签署本摘要之前,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然而,审计长表示同意本摘要的内容。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 (A/55/5/Add. 1),第二章,第 21 段;同上,《补编第 5G 号》 (A/55/5/Add. 7),第二章,第 26 段;同上,《补编第 5I 号》 (A/55/5/Add. 9),第二章,第 17 至 21 段。
- ²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四卷,第二章,第 16 段。
- ³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第二章,第 23 和 24 段。
- ⁴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5/5/Add. 2),第二章,第 15 至 20 段。
- ⁵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5/5/Add. 9),第二章,第 23 和 24 段。
- ⁶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第二章,第 12 至 15 段。
- ⁷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第 72 段。
- ⁸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第二章,第 24 至 28 段。
- ⁹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5/5/Add. 5),第二章,第 42 和 43 段。
- ¹⁰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第二章,第 18 至 22 段。
- ¹¹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5/5/Add. 10),第二章,第 16 和 18 段。
- ¹² 同上,《补编第 5D 号》(A/55/5/Add. 4),第二章,第 17 和 18 段。
- ¹³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四卷,第二章,第 17 段。
- ¹³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Add.3),第四卷,第二章,第17段。

- ¹⁴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5/5/Add. 8),第二章,第 15 至 17 段。
- ¹⁵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第 14 和 16 段。
- ¹⁶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5/5/Add. 2),第二章,第 17 段。
 - ¹⁷ 同上,第23至26段。
- ¹⁸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5/5/Add. 5),第二章,第 28 至 32 段。
- ¹⁹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第 29 至 32 段。
 - 20 同上, 第66 至68 段。
- ²¹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5/5/Add. 9),第二章,第 28 和 29 段。
- ²²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 第二章, 第 46 至 51 段。
- ²³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 第二章, 第 37 段。
- ²⁴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5/5/Add. 9),第二章,第 25 和 26 段。
- ²⁵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第 301 和 302 段。
- ²⁶ 同上,《补编第 9 号》(A/55/9), 附件三, 第 30 至 33 段, 第 39 至 42 段。
- ²⁷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第二章,第 63、64、70、79 段。
- ²⁸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 第二章, 第 91 至 94, 96 和 97 段。
- ²⁹ 同上,《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 第二章, 第 21 至 24、34、35、40 至 43 段。

- ³⁰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5/5/Add. 9),第二章,第 51、54、55 段。
- ³¹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四卷,第二章,第 28、31 段。
- ³² 同上,第一卷,第二章,第 188、197、198、204、209、212、219 至 221、223 段。
- ³³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 第二章, 第 39 至 41 段。
- ³⁴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5/5/Add.1), 第二章, 第 139、140、148、149 段。
- ³⁵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5/5/Add. 6),第二章,第 21 至 25 段。
- ³⁶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5/5/Add. 2),第二章,第 35 和 26 段。
- ³⁷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第二章,第 41、46、51 段。
- ³⁸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5/5/Add. 8),第二章,第 20 至 22 段。
- ³⁹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5/5/Add. 10),第二章,摘要,第 45 和 47 段。
- ⁴⁰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三卷,第二章,第 26、28、29、36、37:38、63 段。
 - ⁴¹ 同上,第一卷,第二章,第35、38至41、48、49段。
 - ⁴² 同上, 第 99 至 101、112、113 段。
 - ⁴³ 同上, 第三卷, 第二章, 第 22 和 23 段。
- ¹³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第二章,第 32 和 33 段。
- ⁴⁵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第二章,第 30 和 31 段。

- ⁴⁶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5/5/Add. 10),第二章,第 22 和 23 段。
 - ⁴⁷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 第四卷, 第 21 段。
- ⁴⁸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5/5/Add. 6),第二章,第 27、28、31、32 段。
- ⁴⁹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5/5/Add. 8),第二章,第 24 至 26 段。
- ⁵⁰ 同上,《补编第 5D 号》(A/55/5/Add. 4), 第二章, 第 42 至 46、53、54 段。
- ⁵¹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第 244、245、247 至 249 段;同上,《补编第 5B 号》 (A/55/5/Add. 2),第二章,第 47、48、50 至 53 段;同上, 《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第二章,第 158、187 至 194、199 段。
- ⁵²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第二章,第 52 至 55 段。
- ⁵³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5/5/Add. 5), 第二章, 第 57 至 60 段。
- ⁵⁴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第 181 段。
- 55 同上,《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第二章,第 44 至 48 段。
- ⁵⁶ 同上,《补编第 5L 号》(A/55/5/Add. 12), 第二章, 第 21 至 27、33 至 38 段。
- ⁵⁷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5/5/Add. 10), 第二章, 第 77、83 至 85 段。
- ⁵⁸ 同上,《补编第 9 号》(A/55/9), 附件三,第 20 至 24 段;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第二章,第 42、43 段。

附件一

委员会就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审计报告的组织名单

联合国^a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质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5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 $^{\circ}$

委员会还审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帐目,其审计报告将纳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之中。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A/55/5),第一卷。
- b 同上, 补编第5号》(A/55/5), 第三卷。
- ° 同上,补编第5号》(A/55/5),第四卷。

- ^d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
- ° 同上,《补编第5B号》(A/55/5/Add.2)。
- f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
- ^g 同上,《补编第 5D 号》(A/55/5/Add. 4)。
- h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5/5/Add. 5)。
- i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5/5/Add. 6)。
- ^j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
-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5/5/Add.8)。
- ¹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5/5/Add. 9)。
-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5/5/Add. 10)。
- ⁿ 同上,《补编第 5k 号》(A/55/5/Add.11)。
- 。 同上,《补编第 5L 号》(A/55/5/Add. 12)。
- ^p 同上,《补编第9号》(A/55/9)。

附件二

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已完成	正在进行	尚未实施
		建议数目	数目	的数目	的数目
1.	联合国	25	17	6	2
2.	贸易中心	10	4	5	1
3.	联合国大学	6	6	0	0
4.	开发计划署	21	13	7	1
5.	儿童基金会	14	14	0	0
6.	近东救济工程处	13	7	5	1
7.	训研所	6	5	0	1
8.	难民专员办事处 a	6	0	6	0
9.	环境规划署	8	3	3	2
10.	人口基金	17	13	3	1
11.	生境基金会	8	7	0	1
12.	药物管制署	14	11	3	0
13.	项目厅	10	9	1	0
14.	养恤基金	8	6	2	0
1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0	0	0	0
1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	0	1	0
		167	115	42	10

a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前一个财务期间为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8